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355 公司简称:精伦电子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644,101.22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9,698,564.18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伦电子	6003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万宏	赵竫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027)87921111-3221	(027)87921111-3221
电子信箱	IR@routon.com	IR@rout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19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产品、商用终端产品和智能互联产品的开发、销售和运营。

智能控制产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鲍麦克斯是以研发、销售工业用缝纫机数控交流伺服系统为主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缝纫机等缝制设备,是缝制设备的核心控制部件。

公司产品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通过了 CE、ROHS 等国外标准认证,已与国内多家缝制机械行业龙头企业形成战略合作。产品还远销德国、俄罗斯、土耳其、东南亚等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国内外用户信赖。

2019 年在缝制机械行业发展整体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鲍麦克斯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过硬的品质稳固了自身行业地位。

商用终端产品由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和生产。2019 年普利商用继续坚持"智能识别+AIoT 生态蓝图"发展战略,聚焦用户核心需求,推出重点行业"人工智能+智能识别"全场景的解决方案,以"智能终端+数据服务"方式实现商业价值闭环。除了持续保持身份核验行业前列地位,深耕产业厚度与规模外,人证核验及智能识别相关业务已覆盖公安、酒店、办公、校园、工地等场景,进入快速推广复制阶段,具有较强的落地能力,在酒店等部分垂直场景市占率具备一定优势。

智能互联产品是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别致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别致科技着力于智慧物联、智慧教育相关产品及平台的开发和服务,通过几年的投入和积累,已经在缝制、教育等行业形成成熟解决方案,并且已经开始在小规模试用和推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482,541,554.10	544,506,667.29	-11.38	521,303,110.83
营业收入	302,553,923.70	397,762,506.41	-23.94	341,860,36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44,101.22	11,011,621.73	-714.30	-59,447,19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83,692.01	3,321,450.27	-2,273.26	-65,339,39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049,910.34	361,566,157.25	-18.40	350,554,53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615.57	30,066,009.39	-89.32	-43,866,85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8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8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7	3.09	减少 23.66 个百分点	-15.6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6,037,960.56	60,638,065.57	73,145,214.42	72,732,68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6,764.92	-13,104,994.17	-4,947,349.25	-47,364,99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2,211.21	-13,617,124.56	-5,854,115.87	-50,490,2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1,856.43	-13,144,768.72	1,143,414.68	5,840,113.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4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31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学阳	0	60,000,000	12.19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1,101,267	4.29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罗剑峰	-250,000	19,150,000	3.89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剑东	10,414,500	10,414,500	2.12		未知		未知
夏重阳	6,820,000	6,820,000	1.39		未知		未知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6,300,000	1.28		无		其他
蔡远宏	0	6,003,874	1.22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素芬	5,970,000	5,970,000	1.21		未知		未知
李挺华	-3,797,600	5,807,692	1.18		未知		未知
林静娟	-352,100	2,812,400	0.57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除股东张学阳与罗剑峰属姻亲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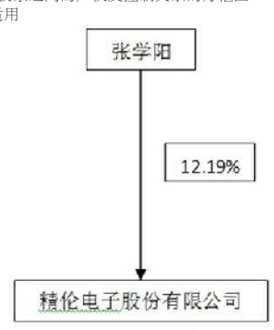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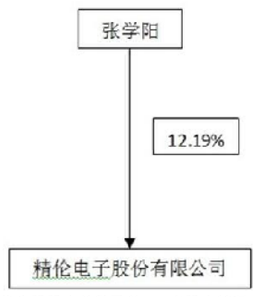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553,923.70 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 23.94%。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内经济下行因素影响,智能控制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644,101.22 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主要因素:

1、受行业经济下行影响,公司销售收入较上一报告期减少 9400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接近 25%;

2、公司本期新产品科研费投入较上期增加 2800 万元;

3、由于产品更新换代、技术升级所导致的存货跌价准备新增计提 1100 万元左右。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精伦电子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9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中,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2017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事项,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5、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同时删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利润表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企业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3、根据财政部发布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4、《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2)、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债务重组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情形,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影响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

(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

(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

(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1)、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2,169,859.8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169,859.8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3,205,198.6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4,308,505.4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64,344.7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72,892.25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5,163,555.7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163,555.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8,362,106.1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8,558,905.8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39,915.2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8,880.15

(2)、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42,169,859.85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42,169,859.85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73,205,198.63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103,306.8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4,308,505.48
其他应收款	1,264,344.79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291,452.5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72,89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从应收票据转入		42,169,859.85		
从应收账款转入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169,859.85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35,163,555.7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35,163,555.7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48,362,106.17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96,799.6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8,558,905.85
其他应收款	339,915.28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08,964.8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48,88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从应收票据转入		35,163,555.70		
从应收账款转入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163,555.70

(3)、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6,445,218.73		-1,103,306.85	85,341,911.8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778,924.17		291,452.54	10,070,376.71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3,614,661.83		-196,799.68	63,417,862.1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957,153.92		-108,964.87	13,848,189.05

(4)、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2,866,317.27	41,397,414.63	
1、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811,854.31		
2019 年 1 月 1 日	-322,054,462.96	41,397,414.63	

3、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的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的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	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李学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学阳、蔡远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55	精伦电子	2020/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在公司网站(www.routon.com)上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四)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7)87921111-3221

传真:(027)87467166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30223

联系人:赵竫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	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李学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张学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技术开发	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	2,814.60	与预期基本一致
出售商品	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	495.77	本期电气产品销售减少所致
租赁及综合服务费	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	80.00	79.52	与预期基本一致
租赁及综合服务费	武汉华美晨曦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0	10.96	与预期基本一致
合计		8,092.60	3,400.8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技术开发	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13.90		2,814.60	41.40	预计本年新增委托精伦电气开发减少
出售商品	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	7.56		495.77	1.69	预计本年精伦电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
租赁及综合服务费	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	80.00	9.87		79.52	9.37	与去年一致
租赁及综合服务费	武汉华美晨曦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48		10.96	1.29	与去年一致
合计		2,592.00			3,400.8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远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9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2 日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电力设备、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的研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遵守约定,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交易款项均在短期内结算完毕,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名称:武汉华美晨曦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纪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6 日

主营业务:交流驱动有机发光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遵守约定,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交易款项均在短期内结算完毕,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预计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期间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与上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并以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的,有利于发挥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武汉华美晨曦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各自的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